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7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富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3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23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富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格斯紐約客牛排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邱富英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邱富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而竊取本案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固應非難。惟念被告行為時已達77歲高齡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惡性非重，兼衡被告素行良好、自陳因家人與全聯公司曾有交易糾紛，心生不滿，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雖未與告訴人陳建雄和解，但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暨其自述博士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現已退休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邱富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事後坦認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告訴人陳建雄、公訴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情，足見其非無悔過負責之誠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。再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，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，故對於惡性未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，誠非刑罰之目的，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故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。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竊得之安格斯紐約客牛排1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陳建雄，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書記官　林孟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364號

被　　告　邱富英　男　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富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5月1日15時4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全聯三芝中興分公司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安格斯紐約客牛排1個(價值新臺幣319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逕行離去。嗣上開商店店經理陳建雄發覺前揭商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富英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商品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畫面不能證明伊有偷東西，伊不知道上開商品現在何處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建雄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邱富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銘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冠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